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每家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夙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99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0,49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抗告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脗濤